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70號

聲 請 人 尹曉嵐

自訴代理人 蔡佩蓉律師

被 告 余錦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余錦芳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自字第84號），聲請扣押被告與被告配偶之財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余錦芳因對聲請人即自訴人尹曉嵐涉犯詐欺取財、背信、業務侵占等罪（按即本院112年度自字第84號自訴案件之自訴犯罪事實），獲得自訴人交付之珠寶出售之價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屬犯罪所得，應沒收。基此，被告蓄意脫產與其配偶，導致自訴人求償無門，請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就被告之帳戶及其配偶之相關資產先予扣押，俾利將來沒收或追徵之諭知，並保障自訴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使其得於沒收裁判確定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，得聲請發還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得命其提出或交付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自字第84號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分別因自訴不合法而判決不受理（自訴詐欺取財、背信、業務侵占部分）及因犯罪嫌疑顯有不足而裁定駁回（自訴毀損債權部分），有本院112年度自字第84號判決、裁定各1份在卷可憑。自訴人提起之自訴既經判決不受理與裁定駁回，自無從認「被告之帳戶及其配偶之相關資產」為證據或得沒收之

01 物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05 法官 張敏玲
06 法官 卓育璇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書記官 李明猷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